臺南市淹水救助、安遷救助申請說明

**＊淹水救助**

一、住戶淹水救助發放標準：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5,000元。

二、淹水救助申請資格：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（不限設籍）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

三、淹水救助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 (一) 申請人於受災10日內向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，公所將組成勘查小組辦理實地勘查。

 (二) 申請文件如下：

    1.戶口名簿影本（請蓋私章）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    2.照片多張(能顯示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,參閱以下圖文拍攝原則)

    3.申請人切結書(請註明淹水高度)

    4.未設籍者：租賃契約影本（請蓋私章）或里長出具實際居住證明。

    5.填具本市災害勘查報表或淹水救助金申請表。

    6.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**＊安遷救助**

遭受災害者應於災後15日提出申請，符合救助標準者辦理撥發災害救助金。

一、非地震造成:其住屋損毀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。

(１)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(２)住屋牆壁斷裂，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(３)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三、安遷救助所稱『受災戶』，係指住屋因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並實際居住於現址者。

四、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，以五口為限。

